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酬謝捐贈辦法

99年04月28日 本校第57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1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推動各項校務發展，亟需龐大經費，故鼓勵和感謝各界對本校熱心捐贈，挹注校務基金，以充實教學與研究設備，提供更完善之教育環境，特訂定本校酬謝捐贈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2條 凡對本校及所屬單位之捐贈，包括設立講座、獎學金、購置設備、興建建築物、捐贈金錢或其他資產者，其酬謝方式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。

第3條 本校酬謝捐贈者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凡捐贈者由校長具名致謝函或謝卡及感謝狀，並將捐贈者之單位、姓名和金額刊登於本校校訊或網頁。
- 二、單次捐贈金額在新台幣50萬元(含)以上未滿100萬元者，除依第3條第1項辦理外，並享有下列禮遇：
 1. 致贈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之友證」銅卡乙紙。
 2. 使用本校圖書館及圖書借閱，並依本校圖書館借書規則辦理。
 3. 運用本校場地設施，使用收費優惠折扣比照校友優惠。
 4. 享有1年免費停車優惠。
- 三、單次捐贈金額在新台幣100萬元(含)以上未滿500萬元者，除依第3條第1項辦理外，並享有下列禮遇：
 1. 致贈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之友證」銀卡乙紙。
 2. 使用本校圖書館及圖書借閱，並依本校圖書館借書規則辦理。
 3. 運用本校場地設施，使用收費優惠折扣比照校友優惠。
 4. 捐贈者捐款事蹟、照片及相關資料陳列於校史室。
 5. 享有2年免費停車優惠。
- 四、單次捐贈金額在新台幣500萬元(含)以上者，除依第3條第1項辦理外，並享有下列禮遇：
 1. 致贈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之友證」金卡乙紙。

2. 使用本校圖書館及圖書借閱，並依本校圖書館借書規則辦理。
 3. 運用本校場地設施，使用收費優惠折扣比照校友優惠。
 4. 捐贈者捐款事蹟、照片及相關資料陳列於校史室。
 5. 將捐贈者之單位、姓名及金額鐫刻於新建築物紀念牆面。
 6. 享有 4 年免費停車優惠。
- 五、單次捐贈金額或捐贈設備之價值相當於本校某一實驗室、特殊教室、專業教室等總設備價值(含)新台幣 500 萬元以上者，除依第 3 條第 1 項、第 4 項第 1 至 6 款辦理外，可指定該教室命名，以誌紀念。
- 六、單次捐贈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(含)以上者，除依第 3 條第 1 項辦理及第 4 項第 1 至 5 款辦理外，並享有 10 年免費停車優惠，且依據本校停車場汽車停放收費管理辦法之教職員工收費標準辦理，致贈本校汽停車證乙張。除此之外，可替學校新建築物樓層命名，暨禮聘為本校傑出貢獻校友或榮譽校友，經徵得捐款者同意，將其捐款事蹟、照片及相關資料陳列於學校新建築物，列入校史紀錄。
- 七、單次捐贈金額為本校新建大樓或館之現值總建築金額(含)以上者，除依第 3 條第 1 項、第 4 項第 1 至 5 款辦理外，並享有終身免繳停車費，及指定該大樓或館命名，以誌紀念，暨禮聘為本校傑出貢獻校友或榮譽校友，經徵得捐款者同意，將其捐款事蹟、照片及相關資料陳列於學校新建築物，並列入校史紀錄。

前項第 5 至 7 款之命名，須經本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為之。

第4條 前條之捐贈以不動產或動產捐資者，按當地時價折合新台幣計算。

第5條 凡單次捐贈金額達「教育部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」及「教育部教育文化獎章頒給辦法」給獎標準者，本校將主動報請教育部褒獎。

第6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7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